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3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教育局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劉穎賢博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第二節(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52 分)

教育局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九龍)
劉穎賢博士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吳家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

主席
葉兆輝教授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張銳輝先生

張文青女士

大專同志行動

成員
吳文謙先生

何雅麗女士

公民黨

代表
高天羽先生

青年公民

副主席
溫仲然先生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發言人
韓連山先生

守護生命行動群組

群組成員
陳智聰先生

黃偉國博士

防止學童自殺民間聯席

代表
張秀賢先生

全人生命教育學會

會長
鄭漢文博士

香港眾志

成員
鄭家朗先生

教育實驗學社

傳媒聯絡
黃子悅小姐

進步教師同盟

成員
孔令暉先生

劉錡泓先生

熱血公民

成員
黃玉婷小姐

沙田社區網絡

主席
劉穎匡先生

何淑儀小姐

黃勵恒小姐

何美儀女士

伍嘉儀小姐

黃青蓉小姐

黃堃寬

湯頌儀小姐

動心行動

張艷璿小姐

陳禹齡

陸蔭明先生

陳智森先生

李想小姐

香港政策透視

執委

龔偉森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主任

邱瑞玲小姐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平台

青年組織幹事

黎韻瑤小姐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組織幹事
賀卓軒先生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青年小組

青年代表
錢思恆先生

廢青尋夢關注組

廢青代表
王昭雅小姐

張展翹先生

基層兒童話事團

團長
盧嘉麗小姐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何汝瑛女士

夏婷小姐

李庭豐先生

天水圍兒童權利關注組

家長代表
張敏小姐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世看劇團

青年代表
何俊賢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組織幹事
白詠恩小姐

馮鈺堯小姐

香港教育大失敗 逼死學童關注組

代表
郭文浩先生

熱血親子團

主持人
張耀心女士

黃鳳鳴女士
祁志偉博士

林名溢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會長
孫曉嵐小姐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胡少偉博士

余銓豐先生

香港革新教育家長同盟

主席
周勁倫先生

防止學生自殺關注會(將軍澳分會)

成員
黎煒棠先生

良心理政

發言人
黃宇昆先生

社工復興運動

成員
劉家棟先生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會

會長
陳子威先生

新民主同盟

社區主任
馮君安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林韻芝女士

吳仲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建議

(立法會CB(4)380/16-17(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79/16-17(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79/16-17(06)——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題為"學生
號文件 自殺的相關
事宜"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126/16-17(01)——葉建源議員擬
動議的議案
號文件 措辭

立法會CB(4)392/16-17(01)——邵家臻議員擬
動議的議案
號文件 措辭

立法會CB(4)399/16-17(01)——葉建源議員
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392/16-17 —— 不出席會議的
(07)、CB(4)392/16-17(17) 團體／個別人
及 CB(4)404/16-17(06)號 士提交的
文件 意見書)

第一節

主席邀請與會者為去年自殺的學生默哀一分鐘。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跟進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最終報告內的建議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80/16-17(01)號文件]。

3.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主席葉兆輝教授表示，學生自殺問題並無靈丹妙藥可以解決。委員會的建議力求填補現有服務的不足之處，全面照顧學生的需要。委員會很高興知悉其就新聞報道作出的呼籲，得到傳媒回應。隨着傳媒的報道顯著改善，過去數月學生自殺數字急降。

4. 部分委員知悉教育局局長不會出席是次會議的第二節，對此表達不滿。教育局局長解釋，會議改為分兩節進行，並延長至下午 1 時 40 分。由於有公務在身，他不能留下來參與整個會議。出席是次會議的副局長為高級官員，負責處理討論中的議題。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5. 在第一節會議上，共有 28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 I**。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6. 教育局局長感謝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對於團體代表關注幼稚園學生因家課量及過度操練而引致的壓力，教育局局長表示，如有關的團體同意提

供進一步資料，教育局會跟進所述的個案。他解釋，政府一直推動愉快學習，並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多元升學階梯。學生自殺涉及複雜的社會心理問題。自殺的成因不應過分簡化為單純是學業壓力。教育局會詳細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持份者合作，研究如何落實各項建議，包括檢視教育制度的相關範疇，加強支援及保護學生和青少年，免受自殺風險影響。

7. 為提供更多時間與教育局局長討論，主席延長第一節會議至上午 11 時 45 分。

討論

委員會的最終報告

8. 據委員會得出的結果，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對此，梁國雄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達遺憾。

9. 陳志全議員從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書察悉，該會曾與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討論，並建議增加學校輔導人員的數目，以提供更穩定的學校輔導服務。然而，最終報告並沒有提出這項建議。葉兆輝教授回應時表示，除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外，委員會亦詳細分析本港近期發生的學生自殺個案，以提供更適時的資訊，確保報告所制訂的建議均以實證為本。

關注學生所承受的壓力

10.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減少考試次數，包括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和通識教育科的公開考試，以減輕學生的壓力。毛孟靜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取消系統評估，從而減輕學生的壓力。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改善教育制度，劉小麗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則認為必須檢討教育制度，減少家課量及評估次數，讓學生能夠愉快學習。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就教育改革提供清明確的時間表。

11. 教育局局長重申，學生不應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對於會議上有個別人士投訴學校分派很多家課，教育局會與他們跟進。事實上，當局定期檢討及加強教育制度的各個範疇。隨着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進行的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檢討完成，當局已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至於系統評估，政府當局會研究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的報告，於本月底決定日後的系統評估安排。教育局局長進一步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委員會的最終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制訂切實可行的跟進措施。

12. 梁美芬議員表示，公眾對於性小眾的權利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應考慮不同的意見。陳志全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回應梁議員的評論時指出，性傾向歧視或會導致學校欺凌，是另一種加諸於部分學生身上的壓力。

其他事項

13. 梁國雄議員及鄭松泰議員不滿教育局局長不出席下一節會議。毛孟靜議員詢問教育局局長會否因應團體代表的意見，立刻辭職。劉小麗議員表示將會建議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撤換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14.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

(主席於會議第一節後離席。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第二節

15. 副主席宣布，待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及委員討論過後，事務委員會將處理分別由他本人、邵家臻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提出的 4 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為此，他建議會議延長至下午 2 時 25 分。委員並無異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16. 在第二節會議上，共有 32 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 I**。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17. 一些團體代表認為會議應邀請更多政策局／部門出席。副主席回應時指出，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有民政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出席會議。然而，今天的會議只有社會福利署的一名代表出席。他表示，雖然慣常的做法是由有關的政策局統籌公職人員出席會議，以討論某個議題範疇，不過事務委員會會多加留意，日後作出更妥善的安排。

18.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感謝團體代表陳述意見。教育局副秘書長(三)提到，有團體代表促請當局全面檢討教育制度。她表示教育局和相關政策局／部門正根據最終報告的建議，制訂切實可行的跟進措施，而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是其中一個主要的跟進範疇。有關微調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短、中期建議，亦正分階段推行。當局會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鼓勵學生發展他們各方面的天賦和能力，同時推動職業訓練局及自資專上院校承認學生在體育、音樂或社會服務等領域的其他學習經驗。

19. 葉兆輝教授補充，委員會曾仔細研究過去 3 個學年在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發生的 71 宗自殺個案，發現多個因素互相影響，導致學生出現自殺行為。如試圖把自殺與單一因素(例如教育制度)連結起來，或許會過度簡化了問題。他希望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建立關懷的文化和環境，支援學生發展。

20. 為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討論及處理 4 項議案，副主席就進一步延長會議至下午約 2 時 50 分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並無異議。

討論

家課政策

21. 田北辰議員記得，過往他曾動議 3 項議案，促請政府正視學生的壓力及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就中小學的家課量進行全面調查，以及在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時詳細研究幼稚園的家課政策。所有議案均獲通過，可是家課量並沒有減少。他呼籲教育局發出嚴格的指引，確保學生在學校完成功課，並盡量減少家課量。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教育局於 2015 年 10 月向學校發出指引，敦促他們制訂合適且公開透明的校本家課政策。此後，許多學校都少派了家課。關於幼稚園教育，當局亦正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該指引涵蓋家課政策。

全港性系統評估

22. 劉小麗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取消小三系統評估。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正如教育局局長較早時在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將於本月底決定 2017 年的系統評估安排。

23. 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葉兆輝教授會否向教育局建議取消小三系統評估，以及委員會是否有意避免研究有關教育制度的事宜。葉兆輝教授重申，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努力工作，分析學生自殺的可能成因、檢討目前的情況及現有服務，以及就防止學生自殺建議適切的策略。委員會發現學生自殺大部分由多個互相影響的因素(包括教育制度)造成。就取消系統評估而言，鑒於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已檢討系統評估的推行安排，他不宜提出任何進一步的建議。

關注學生所承受的壓力

24. 李慧琼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曾向 200 多名家長進行調查，超過 80%受訪者表示他們的子女承受着本地教育制度下的學業壓力。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檢討教育制度，為學生提供不同的

課程，例如國際預科文憑課程。李議員感謝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該等建議，為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25. 邵家臻議員贊同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跟進委員會的建議的最新進展。此外，他認為生涯規劃教育未必能有效處理學生自殺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撥出更多資源改善教與學，例如提高班師比例。

26. 許智峯議員認為，學業壓力是學生自殺的成因之一，委員會不應淡化其重要程度。教育制度側重考試，令學生和家長飽受煎熬。沉重的家課及評估對學生造成壓力，破壞家庭關係。

27. 莫乃光議員感謝葉兆輝教授及委員會的努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教育改革時間表和路線圖，使學習過程變得更有趣味。此外，他表示由於電子學習日趨普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會感到壓力，因為他們無法為子女購買電腦及繳付互聯網服務費。

28. 梁國雄議員強調，教育應能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鑒於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有限，學生別無選擇，惟有集中應付考試，以符合大學的入學要求。當局應增撥資源，提供更多選擇給學生。

29. 田北辰議員察悉，在過去 3 個學年錄得的 38 宗中小學生自殺個案中，多達 33 宗涉及人際關係問題，31 宗涉及適應問題。他認為當局應分配額外資源，加強學生處理人際關係及適應轉變的能力。田議員表示將會就這方面動議議案。

30. 劉小麗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解決教育制度存在多年的問題。最終報告建議為教師提供"守門人"培訓，加強他們及早識別和支援高危學生的能力。然而，教師終日忙於教學及行政工作，並無時間擔當"守門人"的角色。此外，鑒於葉兆輝教授表示學生自殺的成因眾多，教育制度是其中之一，劉小麗議員建議，與其作出學生自殺與教育

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的結論，倒不如在最終報告中說明教育是學生自殺的其中一項成因，這做法會較為理想。

31.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資源(例如撥款和人手)協助委員會工作。葉兆輝教授回應時表示，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以自願形式服務，沒有收取酬勞。委員會從不同來源取得相關資料以作分析，包括警方、衛生署、教育局及防止自殺研究中心。政府當局曾安排委員會與學生家長會面，以收集關於所分析個案的更詳細資料。

議案

3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他本人、邵家臻議員、田北辰議員及劉小麗議員動議的 4 項議案。

33. 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告知委員其就事務委員會已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4. 按照副主席的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委員投票一事。由於 5 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副主席宣布該等議案不可付諸表決。

35. 副主席總結時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和關注。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4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議程第I項：「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建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第一節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02)號文件]
2.	張文青女士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03)號文件]
3.	大專同志行動	該團體關注校內歧視性小眾的情況，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以期消除性傾向歧視，建立性別友善校園。
4.	何雅麗女士	她講述自己的經歷，表示就讀小一的女兒家課量沉重。她促請政府發放額外資源改善教育制度，例如提高師生比例。
5.	公民黨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04/16-17(03)號文件]
6.	青年公民	該團體不滿教育局局長不出席下一節會議。該團體認為教育制度是學生自殺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因，並促請政府提高班師比例，以及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社工，協助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
7.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該團體認為吳克儉先生已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的若干條文，故應辭任教育局局長。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以期提倡愉快學習，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8.	守護生命行動群組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04)號文件]
9.	黃偉國博士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9/16-17(02)號文件]
10.	防止學童自殺民間聯席	對於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委員會")最終報告的結論指教育制度與學生自殺並無關連，該團體表示遺憾，並促請吳克儉先生辭任教育局局長。政府則應全面檢討教育制度、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以及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1.	全人生命教育學會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05)號文件]
12.	香港眾志	對於委員會最終報告的結論指教育制度與學生自殺並無關連，該團體表示遺憾。該團體關注學生承受過大的學業壓力，並促請當局進行教育改革、取消小三系統評估及減少家課量，鼓勵年輕人按照自己的興趣、能力及性向選擇職業。
13.	教育實驗學社	對於委員會最終報告的結論指教育制度與學生自殺並無關連，該團體表示遺憾，並認為側重考試的現行教育制度是學生自殺的主因。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14.	進步教師同盟	該團體關注政府當局並不知悉學生和教師在側重考試的現行教育制度下所承受的壓力。如師生比例不改善，教師或沒有時間執行"守門人"的角色。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取消系統評估、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15.	劉錡泓先生	他認為側重考試的現行教育制度未能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並應撤換教育局局長，因他不重視公眾的意見和關注。
16.	熱血公民	該團體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即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學生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承受巨大壓力。政府當局應回應各團體的意見，取消系統評估。
17.	沙田社區網絡	該團體關注學生和教師的沉重家課量及工作量，並認為側重考試的制度在某程度上限制了那些在非學術範疇(例如體育及藝術)具有天賦的學生的發展和出路。
18.	何淑儀小姐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04/16-17(04)號文件]
19.	黃勵恒小姐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06)號文件]
20.	何美儀女士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9/16-17(03)號文件]
21.	伍嘉儀小姐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04/16-17(05)號文件]
22.	黃青蓉小姐	她關注家課量導致幼稚園學生精神緊張，並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制訂措施有效處理這問題。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家長和兒童均承受龐大的壓力。她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23.	黃塋寬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9/16-17(04)號文件]
24.	湯頌儀小姐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9/16-17(05)號文件]
25.	動心行動	該團體指出學業上的競爭令學生承受巨大壓力。該團體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即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政府應聽取公眾意見，而教育局局長應下台。
26.	陳禹齡	她講述自己的經歷，表示當她仍是本地學校的學生時，承受着極大的壓力，並形容本地學校像一所"監獄"。她現在就讀於國際學校，家課少得多，有充足的時間閱讀和玩耍。
27.	陸蔭明先生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08)號文件]
28.	陳智森先生	他不滿教育局局長不出席下一節會議。他認為側重考試的教育制度引致學生承受壓力，並要求當局予以檢討，減輕學生的負擔。他亦促請政府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第二節		
29.	李想小姐	她講述自己的經歷，表示兒子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承受着巨大壓力，其後更影響他的身心健康。她促請政府當局減少家課量及取消系統評估，減輕學生的壓力。
30.	香港政策透視	該團體不接納委員會最終報告所載的結果，即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因果關係。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3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87/16-17(01)號文件]
32.	民間青年政策倡議 平台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09)號文件]
33.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 聯會	該團體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即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該團體關注最終報告未有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承受的壓力，並促請政府撤換教育局局長。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34.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 聯席——青年小組	該團體指出，高中學生須完成各科的校本評核和獨立專題探究，亦要參加課餘學習班及補習班，因此承受着巨大的壓力。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35.	廢青尋夢關注組	該團體關注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例如生涯規劃教育)未能切合年輕人的志向和需要。政府應推動多元化經濟、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以及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36.	張展翹先生	他不滿教育局局長缺席，並促請教育局局長下台。他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即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他關注有需要學生面對的困難，並促請政府在財政上加強支援這些學生。長遠而言，政府應全面檢討教育制度，以及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37.	基層兒童話事團	該團體不滿教育局局長缺席，並對最終報告表示遺憾。該團體促請政府撤換教育局局長、全面檢討教育制度，以及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38.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 聯席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10)號文件]
39.	夏婷小姐	她關注有經濟困難的學生面對的困難，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40.	李庭豐先生	他認為委員會未有把重點放在教育制度這個學生自殺的主因之上，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41.	天水圍兒童權利 關注組	該團體關注有經濟困難的學生面對的困難，表示這些學生無法負擔補習班的費用或購買電腦作做家課之用。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42.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 聯席——世看 劇團	該團體關注到，中學生為系統評估過度操練，高中課程又側重考試，令他們承受壓力。該團體促請政府成立青年委員會，由年輕人擔任委員，代表年輕人發聲。
43.	街坊工友服務處	該團體認為教師和家長未必有時間擔當委員會所建議的"守門人"角色。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44.	馮鈺榮小姐	她關注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無法購買電腦作做家課之用。她促請政府加強支援這些學生、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45.	香港教育大失敗 逼死學童關注組	該團體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即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該團體認為，若教師和家長不獲提供額外資源或支援，他們將沒有時間擔當委員會所建議的"守門人"角色。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46.	熱血親子團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11)號文件]
47.	黃鳳鳴女士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17/16-17(01)號文件]
48.	祁志偉博士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404/16-17(07)號文件]
49.	林名溢先生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12)號文件]
50.	香港大學學生會	該團體關注現行的教育制度未有照顧年輕人的各方面需要，並促請進行教育改革，以及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教育局局長亦應撤換。
51.	香港教育工作者 聯會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13)號文件]
52.	余銓豐先生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14)號文件]
53.	香港革新教育家長同盟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15)號文件]
54.	防止學生自殺 關注會(將軍澳 分會)	該團體對教育局局長缺席表示遺憾。該團體認為政府應撥出額外資源，協助教師和家長擔當"守門人"的角色，以及供非政府機構用作支援學生。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以及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55.	良心理政	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392/16-17(16)號文件]
56.	社工復興運動	該團體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即學生自殺與教育制度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該團體的代表講述自己試圖自殺的經歷，強調為年輕人提供生命教育較生涯規劃教育重要。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的社工數目應增加。
57.	香港公開大學 學生會	該團體關注小學進行的操練和沉重的家課量，以及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的經濟負擔。該團體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58.	新民主同盟	該團體認為，推動生涯規劃及培訓"守門人"的建議，未必能夠應付學生自殺問題。政府當局必須聆聽公眾的意見，立即採取行動加強現有的支援和服務，例如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社工。
59.	香港社會工作者 總工會	該團體關注越來越多高小學生及家長因學業壓力而變得抑鬱及焦慮。政府應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社工、全面檢討教育制度、成立高層次的跨政策局／部門委員會處理學生自殺問題，以及撤換教育局局長。
60.	吳仲達先生	他講述自己試圖自殺的經歷，認為最終報告並未觸及問題的核心。他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教育制度，並要求教育局局長下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10月4日

**就議程項目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建議"
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Th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Student Suicides"**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報告》)沒有觸及學生自殺問題的核心，建議空泛，未能有效對應學生自殺問題，本委員會感到失望和遺憾。本委員會更不認同《報告》指「教育系統所造成學習壓力與學生自殺之間，並無明顯及直接的關連」，認為報告避重就輕，迴避了教育制度衍生的問題與學生自殺的重要關連。本委員會認為，學生學習壓力極大，自殺問題不容忽視，促請政府必須從檢討教育制度、增加資源和改善整體教師及輔導人員三方面著手，方能讓學生在關愛校園中健康成長，減低學生自殺的風險。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Student Suicides ("the Report") has not dealt with the crux of the student suicide problem. Its recommendations are empty and cannot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student suicide problem. In this regard, this Panel expresses disappointment and regret. This Panel all the more disagrees with the observation in the Report that "there was no substantial direct link between learning pressure arising from the education system and student suicides" and considers that the Report has downplayed the situation and circumvented the significant link between the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education system and student suicides. This Panel is of the view that students are facing enormous learning pressure and their suicide problem must not be neglected.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tackle the problem from three fronts, namely reviewing the education system, increasing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the overall

manpower of teachers and guidance personnel so as to provide a caring campus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and reduce their risk of committing suicide.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學童自殺問題不但與教育制度有直接關係，更涉及家庭關係、工時問題、社區支援等不同面向的問題，故不應單由教育局獨自處理。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成立更高層次的跨部門小組以處理學童自殺問題。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student suicide problem not only has a direct link with the education system, but also involves multifaceted issues such as family relationship, working hours, community support. Hence, this problem should not be handl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alone. This Panel urges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set up a higher level inter-departmental group to address the student suicide problem.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接納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的研究及分析，認同自殺是複雜問題，涉及多種成因。而過去三個學年錄得的38宗中、小學生自殺個案中，高達33宗個案涉及關係問題，另外有 31宗個案涉及適應問題，情況值得關注。2000年教育改革的前提，是以學生為主體，訓練學生多方面能力，包括處理人際關係及適應轉變。而學校是年輕人學習、生活和成長的重要場所，因此由教育系統處理學生的關係及適應問題是責無旁貸的。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從速檢討教育制度，並增加資源及人手，加強學生處理關係及適應轉變的能力，以符合教育改革的目標，讓學生能夠愉快學習及全面發展。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accepts the study and analysis in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Student Suicides and recognizes that suicide is a complicated problem with multifactorial causes. Among the 38 suicide cas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recorded in the past three school years, as many as 33 cases involved relationship problems, and 31 cases involved adjustment issues. Such situation warrants attention. Students are the focus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in year 2000. The basic premi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training of various abilities, including handl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adjusting to changes, and the school is an important arena for young people to learn, live and grow. Therefore, the education system is duty-bound to address the relationship and adjustment problems of student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education system expeditiously and deploy additional resources and manpower to enhance students' abilities in coping with relationships and adjusting to changes, with a view to meeting the objectives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and enabling students' happy learning as well as all-round development.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現時教育局局長領導無方，無法帶領局方做好防止學生自殺的工作；同時，局長作為政治問責官員，必須承擔責任，面向公眾交代和問責。因此，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立即撤換教育局局長吳克儉。

(劉小麗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considers that the incumb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is incompetent at leading the Bureau to properly carry out its work in preventing student suicides. Moreover, being an official under the political appointment system, the Secretary must bear his responsibilities, and be answerable and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Hence, this Panel urges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immediately replac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Mr Eddie NG.

(Moved by Dr Hon LAU Siu-lai)